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泛亚微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号），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608,958股，并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8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608,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8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608,95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410	0.26%	256,410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128	1.10%	1,100,128	0
3	王建平	320,512	0.32%	320,512	0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897,435	0.90%	897,435	0
5	吴秀芳	269,230	0.27%	269,230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5,128	1.11%	1,105,128	0
7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7,692	0.26%	257,692	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1,538	0.97%	961,538	0
9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410	0.26%	256,410	0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7,179	0.39%	387,179	0
11	田万彪	256,410	0.26%	256,41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615	0.64%	634,615	0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897	0.66%	660,897	0
14	李渊	256,410	0.26%	256,410	0
15	郭建华	256,410	0.26%	256,410	0
16	宋健尔	256,410	0.26%	256,410	0
17	海南东方润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润泽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6,410	0.26%	256,410	0
18	罗捷敏	219,734	0.22%	219,734	0
合计		8,608,958	8.64%	8,608,958	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8,608,958
合计	-	8,608,958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08,958	8.64	-8,608,95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000,000	91.36	8,608,958	99,608,958	100.00
总股本	99,608,958	100.00		99,608,958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啸天

张晓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